

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 高中部補考相關公告

補考日期:108 年 2 月 17 日(日)

考試範圍:高一高二為"期末考範圍"

高三為"學測範圍"

補考注意事項:

1. 補考當天學校未開駛交通車接送，請學生自行搭車往返。
2. 考試時間超過 5 分鐘不得進入考場。
3. 每科考試不可提前交卷。
4. 考試時禁止使用計算機及攜帶手機，經發現未使用仍當作弊論，依學生獎懲規定第九條第 15 款"違反考場規則"予以小過以上處分。
5. 考試舞弊及使用行動電話考試舞弊者依學生獎懲規定第十條第 5 及第 19 款予以大過以上處分。
6. 考試當天請穿著學校有刺繡學號的制服或運動服應考，穿著便服或拖鞋者一律扣該科分數 10 分。
7. 務必攜帶市民卡學生證應考,如有遺失請提早向一卡通公司做申請補發!未攜帶者不得進入考場。
8. 教官室不開立身份證明，請同學務必攜帶證件。
9. 1/28(一)下午 5 點後將在學校公布欄及上網公告補考學生名單及考試時程表，補考教室及座位表於考試前一天到教務處旁玄關公布欄查詢，並於規定考試時間依照座位就坐。
10. 補考學生於未考試時，請至崇美樓一樓餐廳自習。